

华富匠心领航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7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etc. Details about the fund's structure and management.

注:(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8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者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

(2)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4月18日生效,首个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为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低持有期到期日开放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办理该等最短持有期届满的基金份额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3.1.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3.1.3 基金申购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3年5月1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交易场所...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1.5%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销售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5月19日起(含),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费率

Main table listing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details, including fund names, share classes, codes, and fees.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热线 公司网站 1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61300 https://www.bai信bank.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5月18日起(含),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费率

Main table listing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details, including fund names, share classes, codes, and fees.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热线 公司网站 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00-080-6208 https://www.xuanyuan-fund.cn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周虹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

一、以赞成10票,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一名董事的议案》。

二、以赞成10票,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以赞成10票,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附件1:卢长才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管理人员,中共党员。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周虹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2号》、《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Details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事项为特别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2/3以上通过。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周虹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6日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6日14:30分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二、回售程序 1.回售申报日期: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6日 2.回售申报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2:00至4:00。

三、回售价格 1.回售价格:100.2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2.回售申报日期: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6日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上述借款中,本金为3,000万元的借款已于2023年5月6日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5.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茂业商厦对公司借款本金累计逾期金额为6,832.7万元,占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4.61%。

二、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与茂业商厦协商,沟通相关借款逾期事项,若最终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借款逾期事宜,公司将可能面临与茂业商厦协商等相关费用支出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名称: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7日 会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淮海大道300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Summary of the resolutions pass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江苏杉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